

##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（星期三）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在确保公司全体监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，公司3名监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；反对1票；弃权0票。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100万股，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,128.36万股的5.32%。其中首次授予3280万股，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.25%，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%；预留820万股，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.06%，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%。

外部监事吕廷华先生的反对理由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价格偏低，有损股东利益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鉴于公司拟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公司制定了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》。

外部监事吕廷华先生的反对理由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价格偏低，有损股东利益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<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列入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；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综上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外部监事吕廷华先生的反对理由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价格偏低，有损股东利益。  
特此公告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27 日